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1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敏龍

債　務　人　許允科

債　務　人　永裕泰節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青樺

債　務　人　金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泊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柒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，⑵新臺幣柒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